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吳振隆
　　鍾兆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宏律師
　　黃建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啟文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清文
被　　告　陳文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如附表編號1至4「判決應更正之處」欄所示「雙蓮潭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雙連潭段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之111年度訴字第179號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判決應更正之處」欄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更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

附表：

編號	判決應更正之處	更正前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主文第一項第一行	雙蓮潭段	雙連潭段
2	主文第二項第一行		
3	事實及理由欄、「壹、程序方面」第五行（判決第2頁第9行）		
4	附表一之地上物占用之土地段別標題欄		